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2018 年度，我们作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事项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在 2018 年度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赵定涛	10	5	5	0	0	否
卓敏	10	4	5	1	0	否
刘有鹏	10	5	5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共 3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根据各项决策的具体内容，在准确把握第一手材料和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五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2、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3、关于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17年度报酬的独立意见；
- 5、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6、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7、关于对2018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丰乐香料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农提供财务资助的意见；
-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提供财务资助和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 1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以资产作抵押向银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 11、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陈花荣、谷正学、焦艳玲等3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五届五十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共十九项议案，我们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就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五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及报告摘要》，我们就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五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等议案，我们就本次重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方案的合理性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五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五届三十四次监事会会议，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增补戴登安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增补费皖平先生为五届监事会监事、聘任戴登安先生为公司总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关于公开转让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三亚丰乐 49%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五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就会议审议《关于聘任王浩波先生、胡华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8年度，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均认真审核，通过了解有关议案基础情况，独立、客观、谨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了解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基层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多次到实地调研，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

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媒体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行动态，促进公司与中小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8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听取了公司高管、财务等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销售、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明确发表了自己的审核意见。

六、其它工作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职责情况。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客观公正地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定涛、卓敏、刘有鹏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